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泽坤：本院受理原告庄跃芳与被告庄泽坤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二法庭(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86号新奥加气站旁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